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8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75.7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4.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951.61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0,184.97万元，增值额为53,233.37万元，增值率为765.7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锋网络”）

法定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2楼B座、2楼C座、3楼C座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自有网站 gameabc.com、

bianfeng.com、sanguosha.com 发布国内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游戏，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文具用品；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沃网络”）

法定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B区7楼

法定代表人：潘恩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8.6534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技术开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文具用品；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制作、代理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2014年11月6日，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刘兵、邓柯、张国建、陈朝晔和刘瑞蓉签署了《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出资100万元设立领沃网络。2014年11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领沃网络核发了注册号为91510100394483163Y的《营业执照》。领沃网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刘兵	12.00	12.00
3	邓柯	3.00	3.00
4	张国建	3.00	3.00
5	陈朝晔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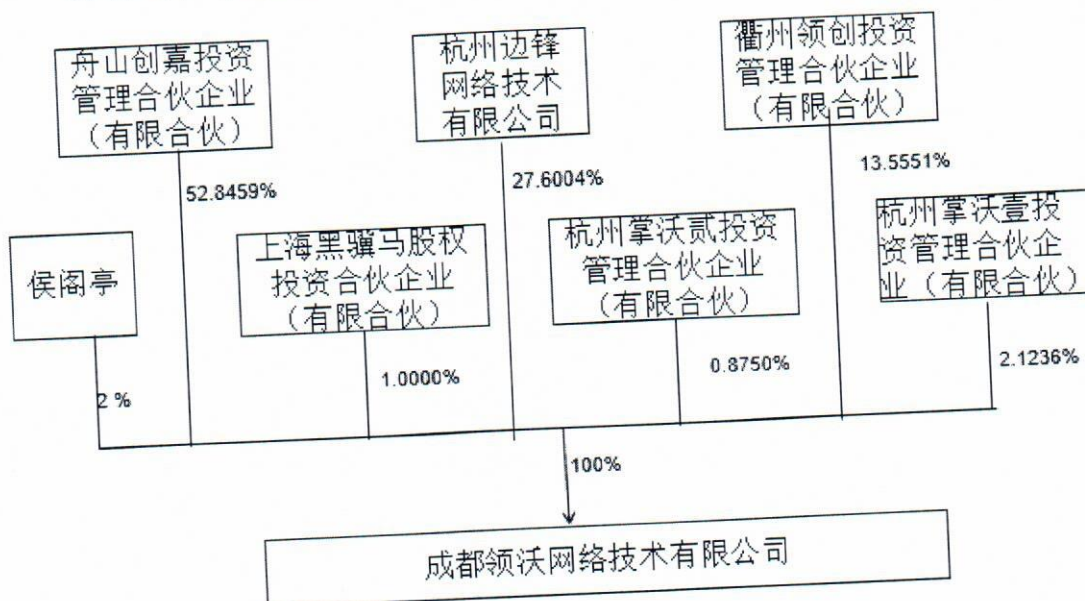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6	刘瑞蓉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领沃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舟山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4124	52.8459
2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7.6000	27.6004
3	衢州领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1607	13.5551
4	杭州掌沃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200	2.1236
5	侯阁亭	54.1731	2.0000
6	上海黑驢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865	1.0000
7	杭州掌沃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7	0.8750
	合计	2,708.6534	100.00

3. 公司产权结构



4.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067,076.95	91,677,304.08	126,370,346.74
货币资金	32,728,344.65	67,419,591.25	49,308,787.15
应收账款	1,317,176.39	2,911,846.12	35,638,493.82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37,877.09	590,350.91	995,027.83
其他应收款	1,113,100.00	801,174.21	778,866.80
存货	181,611.79	179,504.55	181,542.58
其他流动资产	588,967.03	19,774,837.04	39,467,628.5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329.12	8,372,520.48	13,683,541.97
固定资产	754,100.92	1,677,908.28	5,343,960.19
无形资产合计		6,004,080.00	5,336,960.00
长期待摊费用	87,228.20	77,106.02	2,439,94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4.88	248,09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567,881.30	314,576.70
三、资产总计	37,208,406.07	100,049,824.56	140,053,888.7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980,038.65	22,213,181.95	23,334,361.79
应付账款	7,489,454.87	12,985,796.35	11,650,146.77
预收款项		653,773.59	708,575.56
应付职工薪酬	440,684.70	4,157,194.57	6,996,475.10
应交税费	2,229,877.35	2,938,242.17	1,054,614.64
其他应付款	820,021.73	1,478,175.27	2,924,549.7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8.13	54,747.89	111,132.37
递延收益	5,698.13	54,747.89	111,132.37
六、负债总计	10,985,736.78	22,267,929.84	23,445,494.16
实收资本	18,819,200.00	27,081,734.00	27,086,534.00
资本公积	8,449,800.00	42,108,466.00	45,771,085.58
未分配利润	-1,046,330.71	8,591,694.72	43,750,774.97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22,669.29	77,781,894.72	116,608,394.55
八、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22,669.29	77,781,894.72	116,608,394.55
九、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08,406.07	100,049,824.56	140,053,888.7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28,059,190.79	62,908,677.28	71,337,293.49
货币资金	23,811,201.46	8,190,688.86	2,844,471.70
应收账款	3,442,400.45	53,709,097.98	58,722,426.68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27,877.09	289,823.82	541,720.23
应收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96,100.00	539,562.07	2,763,287.70
存货净额	181,611.79	179,504.55	155,600.43
其他流动资产			309,786.7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866.16	7,617,848.80	8,419,803.6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固定资产	561,866.16	1,124,768.80	1,607,784.72
无形资产	0.00	6,004,080.00	5,336,96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47,2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479,000.00	17,796.00
三、资产总计	28,931,056.95	70,526,526.08	79,757,097.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6,097,888.80	7,766,387.65	10,241,036.07
应付账款	2,908,549.90	4,452,931.60	2,975,620.38
预收款项			7,945.56
应付职工薪酬	429,121.08	1,708,194.59	4,297,280.44
应交税费	1,900,233.32	283,267.98	206,738.68
其他应付款	859,984.50	1,321,993.48	2,753,451.0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6,097,888.80	7,766,387.65	10,241,036.07
实收资本	18,819,200.00	27,081,734.00	27,086,534.00
资本公积	8,449,800.00	42,108,466.00	45,771,085.58
未分配利润	-4,435,831.85	-6,430,061.57	-3,341,558.55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3,168.15	62,760,138.43	69,516,061.03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总计	28,931,056.95	70,526,526.08	79,757,097.1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956,921.68	117,819,613.12	173,386,512.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956,921.68	117,819,613.12	173,386,512.94
二、营业总成本	18,468,091.49	107,973,563.19	138,547,283.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330,831.07	78,251,653.99	85,066,432.90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税金及附加	160,919.68	754,971.64	2,207,209.65
销售费用	1,076,104.68	10,377,686.63	13,781,549.74
管理费用	1,850,634.15	18,900,762.56	35,981,999.91
财务费用	-49,723.16	-394,366.08	-181,395.31
资产减值损失	99,325.07	82,854.45	1,691,486.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68.77	1,091,20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09.01
其他收益			2,246,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169.81	9,956,118.70	38,125,621.18
加：营业外收入	800,578.41	4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503.31	6,02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408.60	10,325,615.39	38,119,600.36
减：所得税费用	1,335,739.31	687,589.96	-702,09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330.71	9,638,025.43	38,821,699.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330.71	9,638,025.43	38,821,699.83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444,410.63	58,805,930.07	58,241,157.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444,410.63	58,805,930.07	58,241,157.29
二、营业总成本	12,545,323.17	60,729,659.79	70,279,204.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78,457.92	45,505,137.86	46,284,406.56
税金及附加	58,157.50	254,006.46	113,883.69
销售费用	682,681.97	5,275,884.08	4,153,512.33
管理费用	1,667,934.11	9,846,144.33	19,763,254.97
财务费用	-41,908.33	-151,512.94	-35,852.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09.01
其他收益			844,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0,912.54	-1,923,729.72	6,755,143.42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加：营业外收入	820.00		
减：营业外支出		70,500.00	4,02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0,092.54	-1,994,229.72	6,751,122.60
减：所得税费用	1,335,739.31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5,831.85	-1,994,229.72	6,751,122.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5,831.85	-1,994,229.72	6,751,122.6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被评估单位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5.71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4.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951.61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范围包含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商标。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成都飞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	100%	100,000.00
2	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	100%	10,000.00

2. 存货：为库存商品，主要为近期购买的办公耗材，分布在办公场所的仓库内。

3. 电子设备：共 435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和各地机房。

4. 无形资产：主要为 5 项专利、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 项域名和 4 项商标，其中 1 项外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 项商标在账面记录，其他无形资产均未在账面记录，详见下表：

① 专利

专利共 5 项，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权利人均均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取受理通知书，均未入账。详见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201710859704.8	一种 UEFI 无盘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
2	201710859703.3	一种提高无盘速度体验的方法	发明专利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
3	201710861205.2	一种计费代理系统	发明专利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
4	201710861171.7	一种无盘环境下硬	发明专利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件驱动自动快速预装方法及系统			
5	201710861175.5	一种无盘环境下客户端硬件驱动自动快速预装方法及客户端	发明专利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序号 1-11 未入账，序号 12 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均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领沃网吧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变补字第 201706906 号	2016-04	2016-04	2016SR376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熊猫掌柜网吧经营辅助软件[简称：熊猫掌柜]	软著变补字第 201706907 号	2016-07	2016-08	2016SR3768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云更新官方网站系统[简称：云更新官方网站]	软著登字第 1786090 号	2016-05	2016-05	2017SR200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云更新用户平台系统[简称：用户平台]	软著登字第 1781824 号	2016-07	2016-07	2017SR1965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云更新管理中心系统[简称：管理中心]	软著登字第 1781658 号	2016-07	2016-07	2017SR1963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云更新用户接口数据系统[简称：用户接口]	软著登字第 1781814 号	2016-06	2016-06	2017SR196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云更新交互数据接口系统[简称：数据接口]	软著登字第 1781808 号	2016-06	2016-06	2017SR1965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云更新推送数据接口系统[简称：推送接口]	软著登字第 1781759 号	2016-09	2016-09	2017SE1964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云更新用户结算系统[简称：结算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73676 号	2016-10	2016-10	2017SR1883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云更新数据缓存系统[简称：缓存系统]	软著登字第 1786192 号	2016-10	2016-10	2017SR2009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1	云更新游戏发布软件[简称: 游戏发布]	软著登字第1775570号	2016-10	2016-10	2017SR1902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云更新内容分发软件[简称: 云更新]	软著变补字第201706908号	2016-06	2016-07	2016SR3850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③域名

域名共9项, 未入账。详见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单位	ICP 备案	区域	有效期
1	yungengxin.com.cn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3年12月6日到2018年12月6日
2	yungengxin.com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顶级国际域名	2011年11月7日到2018年11月7日
3	yungengxin.net.cn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6年1月5日到2019年1月5日
4	yungengxin.net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顶级国际域名	2013年10月28日到2018年10月28日
5	xiongmaozhanggui.com.cn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7年6月21日到2018年6月21日
6	xiongmaozhanggui.com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顶级国际域名	2017年6月21日到2018年6月21日
7	xiongmaozhanggui.cn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7年6月21日到2018年6月21日
8	xiongmaozhanggui.net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顶级国际域名	2017年6月21日到2018年6月21日
9	xiongmaozhanggui.net.cn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7年6月21日到2018年6月21日

注: 3项域名注册人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尚未变更。

④商标

商标共4项, 详见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	商标图像	备注
1	领沃云更新	11957260	成都边锋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	2015/9/7-2025/9/6	领沃云更新	已取得证书
2		11957232		35	2014/6/14-2024/6/13		
3		11957203		38	2014/6/14-2024/6/13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申请日	商标图像	备注
4		11957161		42	2014/6/14-2024/6/13		

注：1-4 项注册人均成为成都边锋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尚未变更。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8号令,经国务院2011年第588号令修改);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
11.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获得通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26. 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

[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出资证明；
2. 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域名证；
6.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万得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明细表；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合并信会师报字[2018]ZA514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单体信会师报字[2018]ZA51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数据进行预测。合并数据由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组成。

序号	收益法合并口径企业	投资比例
1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成都飞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	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8 年至 2022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2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其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设备采购款、消防工程款、预付款项的预付装修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缴所得税和应付账款的设备采购款、装修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1.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由于企业未计提坏账准备，故按其核实后账面原值确认其评估价值。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收股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以及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应收股利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库存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

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库存商品均为近期采购，周转速度快，市场价格波动变化不大，结余的库存商品价值反映了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于预缴所得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涉及到具体企业,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与母公司一起合并预测)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法评估。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通过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12 项软件著作权、5 项专利、4 项商标和 9 项域名。

① 机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

对于机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机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收入分成模型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m}^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m 和 n—预测期的首期和末期

t 为折现期

② 商标和域名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为了防止法律风险，使用率较低，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领沃网络的域名主要为展示公司产品所用，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格。

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贬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实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以资产尚存权利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记账凭证，对于设备采购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5月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年4月14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三) 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权属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权属不清、存在瑕疵、权属关系复杂、权属资料不完备、没有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况,要求企业出具说明进行承诺。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

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领沃网络营业期限于 2034 年 11 月 5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成都领沃营业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营业执照》并继续营业。

5.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510003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的政策问题》（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于双软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盈利，已通过税务局双软企业的认定，故本次评估预测中，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0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次评估假设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0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15%。

6. 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04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的政策问题》（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于双软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盈利，已通过税务局双软企业的认定，故本次评估预测中，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次评估假设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1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15%。

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5.7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4.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951.61 万元(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184.97 万元, 增值额为 53,233.37 万元, 增值率为 765.7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5.71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4,979.84 万元, 增值额为 7,004.13 万元, 增值率为 87.82%;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4.1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024.10 万元, 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951.61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955.74 万元, 增值额为 7,004.13 万元, 增值率为 100.7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33.73	7,133.7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841.98	7,846.12	7,004.13	831.8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11.00	5,082.36	5,071.36	46,103.26
固定资产	4	160.78	147.14	-13.63	-8.48
无形资产	5	533.70	2,480.11	1,946.41	364.70
长期待摊费用	6	134.73	134.7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78	1.78	0.00	0.00
资产总计	8	7,975.71	14,979.84	7,004.13	87.82
流动负债	9	1,024.10	1,024.1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024.10	1,024.10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2	6,951.61	13,955.74	7,004.13	100.76

(三) 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55.74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84.97 万元, 差异 46,229.23 万元, 差异率为 331.2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184.9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并的信会师报字[2018]ZA514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单体的信会师报字[2018]ZA51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成都飞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514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51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

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士的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 5 项专利、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 项域名和 4 项商标,其中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4 项商标为账内资产,另 5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和 9 项域名为账外资产。领沃网络 3 项域名注册人为成都领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项商标注册人为成都边锋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领沃网络名称变更后未更新所致。

(四)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 项发明专利尚处于申请阶段。

(五)成都领沃营业期限于 2034 年 11 月 5 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成都领沃营业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营业执照》并继续营业。

(六)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510003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的政策问题》(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于双软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盈利,已通过税务局双软企业的认定,故本次评估预测中,成都领沃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0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次评估假设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0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310004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资产评估师结合政策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分析后认为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的政策问题》（财税[2000]2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于双软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盈利，已通过税务局双软企业的认定，故本次评估预测中，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1 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本次评估假设上海锋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21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15%。

(八)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飞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九)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制造业、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农产品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11%调整至 16%、10%，鉴于本次税率变化对企业经营、收入、各类成本等的影响目前尚难以准确测算，而且管理层判断该税率的变化对企业估值总体影响较小，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中未考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仍按企业现行的增值税税率进行预测。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

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倪卫华



资产评估师：胡青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另附)；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评估函

我公司拟转让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我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我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特此委托!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1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44,471.70	8,190,688.86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8,722,426.68	53,709,097.98	应付账款	2,975,620.38	4,452,931.60
预付款项	541,720.23	289,823.82	预收款项	7,945.5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297,280.44	1,708,194.59
应收股利	6,000,000.00		应交税费	206,738.68	283,267.98
其他应收款	2,763,287.70	539,562.07	应付利息		
存货	155,600.43	179,504.5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53,451.01	1,321,99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09,78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1,337,293.49	62,908,677.28	流动负债合计	10,241,036.07	7,766,387.6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	10,000.0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1,607,784.72	1,124,768.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5,336,960.00	6,004,0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10,241,036.07	7,766,387.65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347,262.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86,534.00	27,081,7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96.00	479,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71,085.58	42,108,46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41,558.55	-6,430,06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9,803.61	7,617,84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16,061.03	62,760,138.43
资产总计	79,757,097.10	70,526,52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57,097.10	70,526,526.08

利润表

2017年

编制单位：成都领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8,241,157.29	58,805,930.07
减：营业成本	46,284,406.56	45,505,13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883.69	254,006.46
销售费用	4,153,512.33	5,275,884.08
管理费用	19,763,254.97	9,846,144.33
财务费用	-35,852.69	-151,512.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61,952.43	-1,923,729.72
加：营业外收入	84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829.83	7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1,122.60	-1,994,229.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1,122.60	-1,994,22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1,122.60	-1,994,229.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7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成都领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0,493,877.15	67,419,591.2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35,638,493.82	2,911,846.12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995,027.83	590,350.91	应付账款	11,650,146.77	12,985,796.3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708,575.56	653,773.59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996,475.10	4,157,194.5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54,614.64	2,938,242.17
其他应收款	778,866.80	801,174.21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181,542.58	179,504.55	其他应付款	2,924,549.72	1,478,175.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39,467,628.56	19,774,837.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26,370,346.74	91,677,304.0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金融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3,334,361.79	22,213,18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5,343,960.19	1,677,908.28	永续债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清理			专项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111,132.37	54,747.89
无形资产	5,336,960.00	6,004,0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32.37	54,747.89
长期待摊费用	2,439,945.26	77,106.02	负债合计	23,445,494.16	22,267,92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99.82	45,54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576.70	567,881.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86,534.00	27,081,7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3,541.97	8,372,520.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71,085.58	42,108,46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750,774.97	8,591,6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08,394.55	77,781,894.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08,394.55	77,781,894.72
资产总计	140,053,888.71	100,049,8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053,888.71	100,049,8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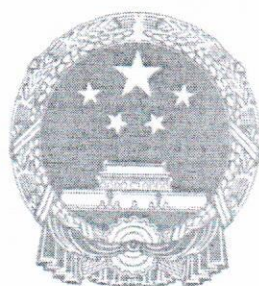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17年

编制单位：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73,386,512.94	117,819,613.12
利息收入	173,386,512.94	117,819,613.1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38,547,283.54	107,973,563.19
利息支出	85,066,432.90	78,251,65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7,209.65	754,971.64
销售费用	13,781,549.74	10,377,686.63
管理费用	35,981,999.91	18,900,762.56
财务费用	-181,395.31	-394,366.08
资产减值损失	1,691,486.65	82,85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200.79	110,06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30,430.19	9,956,118.70
加：营业外收入	2,246,000.00	4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829.83	70,50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19,600.36	10,325,615.39
减：所得税费用	-702,099.47	687,58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21,699.83	9,638,025.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21,699.83	9,638,025.4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动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821,699.83	9,638,0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21,699.83	9,638,02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0.3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595237397 (1/1)

名称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2楼C座、3楼C座
法定代表人 张雪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自有网站 gameabc.com、bianfeng.com、sanguosha.com 发布国内网络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游戏,电子商务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文具用品;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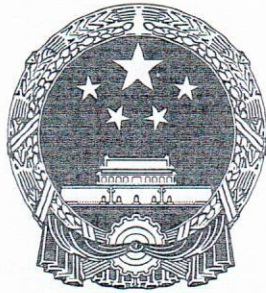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7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83163Y

名称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B区7楼
法定代表人 潘恩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零捌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6日至2034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电子技术开发;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玩具、文具用品;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制作、代理广告;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拟转让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为此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名称(印章)：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我公司股权，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名称(印章)：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 年 5 月 7 日



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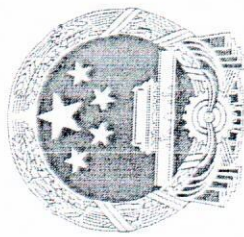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8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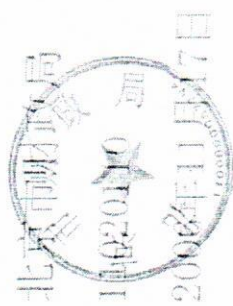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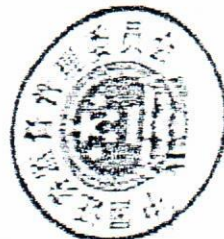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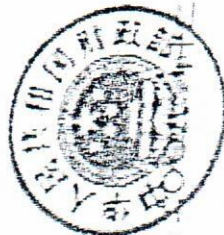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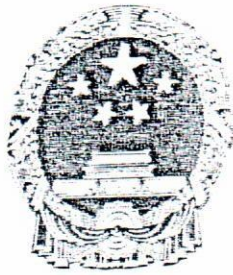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010001000124

发证日期：2008年11月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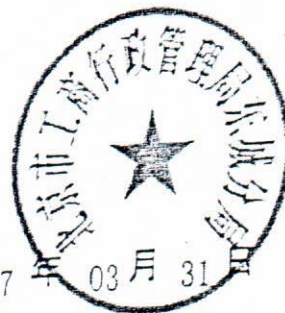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3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奇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1001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1-05-23

年检信息：通过（2017-05-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倪卫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7003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04-20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5-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162018190621000

合同编号: BF-180503-026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于杭州市西湖区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成都领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三十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2.5万元），余下的50%（计12.5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 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



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达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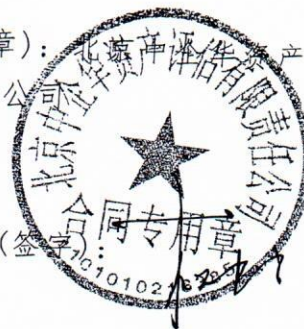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2楼B座、2楼C座、3楼C座
邮编: 310000
联系人: 谭莹莹
电话: 0571-87859210
传真: 0571-87859210-1018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倪卫华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